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5364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；並自 115 年 7 月 3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，並規範本府組織編制作業，特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準則）及參考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，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六、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，應依附件一所定組織、業務及人力管理構面，積極檢討各項組織業務運作情形、所轄核心業務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，辦理組織調整及員額規劃配置事宜。

七、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應檢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（修正）案總說明、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，如涉及請增員額應檢附成本效益規劃書，俾供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審議。

前項所稱訂定（修正）案總說明、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，成本效益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三。

八、本府審議各機關組織規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新設機關或單位：

1. 業務與現有機關或單位重疊。

2. 業務得由現有機關或單位調整辦理。

3. 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妥適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調整或裁撤：

1. 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。

2. 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。

3. 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。

4. 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。

5. 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。

6. 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。

（三）各機關修正組織規程應慎重處理，除配合市政重大政策或建設並奉市長同意，或因法令規定新增業務者，或因組織編制相關法令變更者外，自本府發布生效日起，二年內不得修正。

九、本府審議各機關編制員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、區公所之員額，由本府於總員額內分配之；

警察及消防機關依準則規定不計入本府總員額內。

（二）二級機關之員額，由一級機關就其員額數內分配之。

（三）本府得視各機關之業務消長情形，核減其預算員額。

（四）配合準則規定用人年增率須依據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；各機關新增員額分配優先次序如下：

1. 市長市政白皮書規劃之市政建設所需人力，並經批示有案。

2. 法令規定本府須興辦事項且本府各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因應調整。

3. 各機關確因業務成長，現有人力無法因應，並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審議通過。

十、本府任務編組案件審議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任務編組成立原則：

1. 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。

2. 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。

3. 屬階段性業務，該業務涉及兩個機關以上之協調且無法透過局、處會議、主任秘書會報、聯繫會報等方式辦理，並由市府高層長官擔任召集人，須成立任務編組。

（二）本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：

1. 府層級任務編組：委員係由本府聘派兼，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，統一以「設置要點」定之。

2. 機關層級任務編組：委員係由各機關聘派兼，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，統一以「作業要點」定之。

（三）府層級任務編組之訂定（修正），應由主辦機關先簽會機關人事單位，再簽會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，必要時得加會財政局、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提請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移由人事處辦理發布事宜。

（四）各主辦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，主動檢討其存廢，如擬廢止者，於簽奉市長核可後，免提市政會議逕函報本府（人事處）辦理廢止作業。

十一、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撰作體例，應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辦理，手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。